中共吉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
吉林省财政厅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文件

吉农办〔2021〕7号

关于大力促进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市（州）党委农办、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长白山管委会党委农办、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长春新区农委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农办、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提出“鼓励各地因地

制宜探索不同的专业合作社模式，把合作社办得更加红火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推进我省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，增强农民合作社自身发展实力，拓宽农民合作社服务和带动功能，助力我省乡村全面振兴、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，现就大力促进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坚持以农民为主体，以促进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完善运行机制和经营模式，加强示范引领，创新机制方法，优化扶持政策，强化指导服务，增强农民合作社经济实力、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，提升农民合作社服务农民、帮助农民、富裕农民的功能作用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。到“十四五”末期，全省农民合作社基本实现管理制度健全，组织运行规范，财务社务管理透明，服务能力和带动效应增强，小农户参与度明显提升。全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力争达到7000家以上，占总数的10%左右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创新发展合作模式。积极引导和支持农民用实物、知识产权、土地经营权等各种资源要素作价出资办社入社，扩大成员覆盖面，探索发展多元化、多类型的农民合作社。

1.村“两委”+农民合作社+农户。鼓励和支持村“两委”发挥牵头作用，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或者组织村民加入农民合作社。在充分尊重农民家庭经营主体地位、农民意愿的前提下，探索推进整组、整村土地流转或者农业生产托管，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，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农民收入。

2.农业龙头企业+农民合作社+农户。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以分工协作为前提，以利益联结为纽带，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实行种养加、产加销一体化经营，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。

3.土地股份合作社+农户。鼓励发展股份合作经营，引导农户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农民合作社，探索“先租后股”，让农民先出租土地，在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之后再入股。探索“保底收益+按股分红”等分配办法，规范土地股份合作收入分配机制。

（二）加强规范化建设。严格按照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、《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指导农民合作社提升规范化发展水平，构建发展的长效机制。

4.依法登记注册。依法制定章程，申请设立农民合作社，按时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，未按时报送年报或者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，不得参与示范社评定和申报扶持项目。

5.加强民主管理。依法成立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和监事

会等组织机构，发挥民主决策、管理和监督作用，重大事项由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。农民合作社依法自主经营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。

6.规范财务行为。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，及时报送会计报表，设立成员账户，准确记载成员出资额、公积金量化份额、交易量等内容。农民合作社公积金、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财产、捐赠财产应依法量化到每个成员。财政补助形成资产由农民合作社持有管护的，应建立健全管护制度。

7.合理分配收益。按照章程规定或者成员大会决议，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，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进行分配，兼顾出资成员及合作社整体利益，确保收益公平、合理。

8.定期社务公开。农民合作社要依法编制年度业务报告、盈余分配方案、财务会计报告，提供给成员查阅。加强内部审计监督，向成员（代表）大会报告审计结果。

（三）培育壮大自身实力。引导和支持农民合作社从单一产业向产加销多种业务拓展，由生产领域向生产生活生态深度融合，由土地流转模式向土地流转和托管相结合模式转变。

9.延长产业链条。支持农民合作社加强农资供应、技术服务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、产地初加工等服务能力建设。引导农民合作社利用当地资源，发展休闲旅游、创意农业、农耕体验等新业

态，把农民合作社打造成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。

10.承担农业项目。鼓励农民合作社及联合社参与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、保护性耕作、农机装备建设、农业产业化、农业新技术、新品种试验示范等项目，提高综合生产能力。

11.提升市场竞争力。鼓励农民合作社建立农产品质量标识制度，开展农产品认证，提高农业生产标准化水平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鼓励农民合作社发挥生态资源和品质优势，聚焦“安全、营养、健康”，深入实施农产品品牌建设工程。

12.提高生产经营水平。引导农民合作社开展规模化、标准化、集约化生产经营，降低成本，提高经营效益。鼓励农民合作社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、深松整地、保护性耕作、绿色防控等重大粮食增产增收技术。

13.开展生产托管服务。鼓励发展服务型农民合作社，通过项目支持，引导农民合作社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，为小农户或经营主体提供“保姆式”的全程托管和“菜单式”的单环节(多环节)托管，推进规模化生产，降低生产成本。

14.扩大联合与合作。鼓励和支持同域、同业农民合作社采取共同出资、共创品牌、共享利益等方式组建联合社，实现规模化经营、降低交易成本、提高议价能力、拓展服务领域，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引导家庭农场组建或加入农民合作社。

（四）积极开展示范创建。推进省、市、县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联创，分级建立示范社名录，引导合作社规范化发展。

15.推进示范社创建。省、市、县分别制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办法，开展示范社评定，建立示范社名录。开展示范社监测，实行优进劣退动态管理。开展吉林省农民合作社“百强示范社”创建活动，对县级以上示范社、“百强示范社”和信用等级评价较高的农民合作社，给予政策倾斜。

16.推进质量提升整县试点。聚焦发展壮大单体合作社、促进联合与合作、提升县域指导服务水平等三个方面试点任务，探索形成整县域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的路径方法，打造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县级样板。组织开展新一轮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，扩大试点范围，坚持以优示范，由点到面，逐步实现全省范围内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全覆盖。

17.持续推进“问题社”清理。持续开展农民合作社遍访，巩固农民合作社“空壳社”清理成果，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性的摸底排查、确认疏导工作，对长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、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问题的农民合作社，引导其自愿注销，依法退出，建立发展长效机制。

（五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发挥项目资金引导作用，支持农民合作社改善生产条件，应用先进技术，提升自我融资能力，规

避农业自然灾害风险。

18.利用好项目资金。采取担保补助、贷款贴息、政府购买服务、先建后补等方式，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发展。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，对“百强示范社”给予支持。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委托专业机构、行业组织或专业人才为农民合作社提供财务管理、技术指导等服务。根据农民合作社发展需求，利用项目资金选择急需的环节集中扶持，改善生产条件，应用先进技术，提升规模化、绿色化、标准化生产能力。

19.探索构建信用评价体系。搭建农民合作社信用评价管理平台，设定信用评价指标，将基本信息、市场监管登记、信贷、纳税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不良记录等情况录入平台，评定信用等级。开展信用数据共享，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信用评定范围，推动农民合作社在授信额度、审批权限、服务种类、适用利率等方面享受优惠优先政策。推行信用体系黑名单制度，提升法律意识、信用意识和主动履约意识，形成诚实守信良好氛围。

20.探索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。有条件的地方要严格按照合作社自办、部门指导、政府监督要求，坚持面向成员、规模适度、服务农业、收益合法、风险可控原则，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探索，加强试点工作管控，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，确保资金安全稳健运行。

21.探索开展农业保险。积极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，鼓励保险公司创新农业保险产品，探索适合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特点的保险产品和服务，减少和降低因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，保护农民生产经营积极性。

（六）搭建服务平台。以服务农民合作社为宗旨，在信息技术、产销衔接、市场流通、金融服务等方面搭建服务平台，建立社会力量助力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产业链条和长效机制。

22.搭建销售平台。组织农民合作社参加各种展览会、展销会和推介会，扩大产品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。采取线上和线下销售相结合等模式，寻求自主营销、定向收购、带料加工、股份合作等渠道，完善销售网络，降低销售费用，提高产品附加值。

23.加强产销衔接。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，开展直供直销和“农超”“农企”“农校”对接。鼓励电子商务应用，指导农民合作社利用信息服务平台及时了解市场信息，发布产品生产和服务信息，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。

24.深化社企合作。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社在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原则下，运用市场机制，加强与中化、中邮、中粮等社会企业的合作，拓展对接领域，提供优质服务，解决合作社发展中存在的流通难、融资难、发展潜力不足等问题。

（七）加强培训宣传力度。落实好农民合作社培训任务，丰

富培训内容，活化培训方式，提高培训质量。

25.提升整体素质。建立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人才库，加强对农民合作社骨干培训。鼓励农民工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科技人员、农村实用人才等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农民合作社聘请职业经理人，探索内部决策权和经营权分离，健全内部治理结构。推广使用农民合作社财务管理软件、数字化治理平台、惠农合作应用程序，提升经营服务信息化水平。

26.加强典型推介。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法律政策，每年7月定为农民合作社“法律宣传月”，在媒体上进行重点宣传。发挥典型引路、示范带动的作用，树立一批可看、可学、可比典型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召开经验交流会、现场观摩会，相互借鉴学习。

27.创新辅导服务。落实好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》，建立健全省、市、县、乡合作社辅导员队伍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至少要培养2名辅导员，乡级至少要培养1名辅导员。拓宽选聘渠道，面向乡土专家、乡贤能人、大学生村官、返乡创业人员、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等培养成为辅导员。各地可以探索开展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，采取择优遴选、挂牌委托、购买服务、备案管理等办法，支持农民合作社联合社、联合会等各类主体创建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28.加强组织领导。切实发挥好各级农民合作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，明确目标任务分工，细化工作责任措施，科学安排工作进度，确保工作质量，形成促进农民合作社发展的工作合力。

29.落实各方责任。省里将农民合作社工作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、县域经济和乡村振兴考核，各地要落实好属地指导、扶持、服务责任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优先补齐短板。

30.深入调查研究。围绕农民合作社发展中的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掌握工作动态、基础数据和基本情况，及时将调研成果转化为具体的政策措施。

中共吉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　　吉林省农业农村厅

吉林省财政厅　　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2021 年 3 月 22 日

中共吉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　　2021 年 3 月 22 日印发